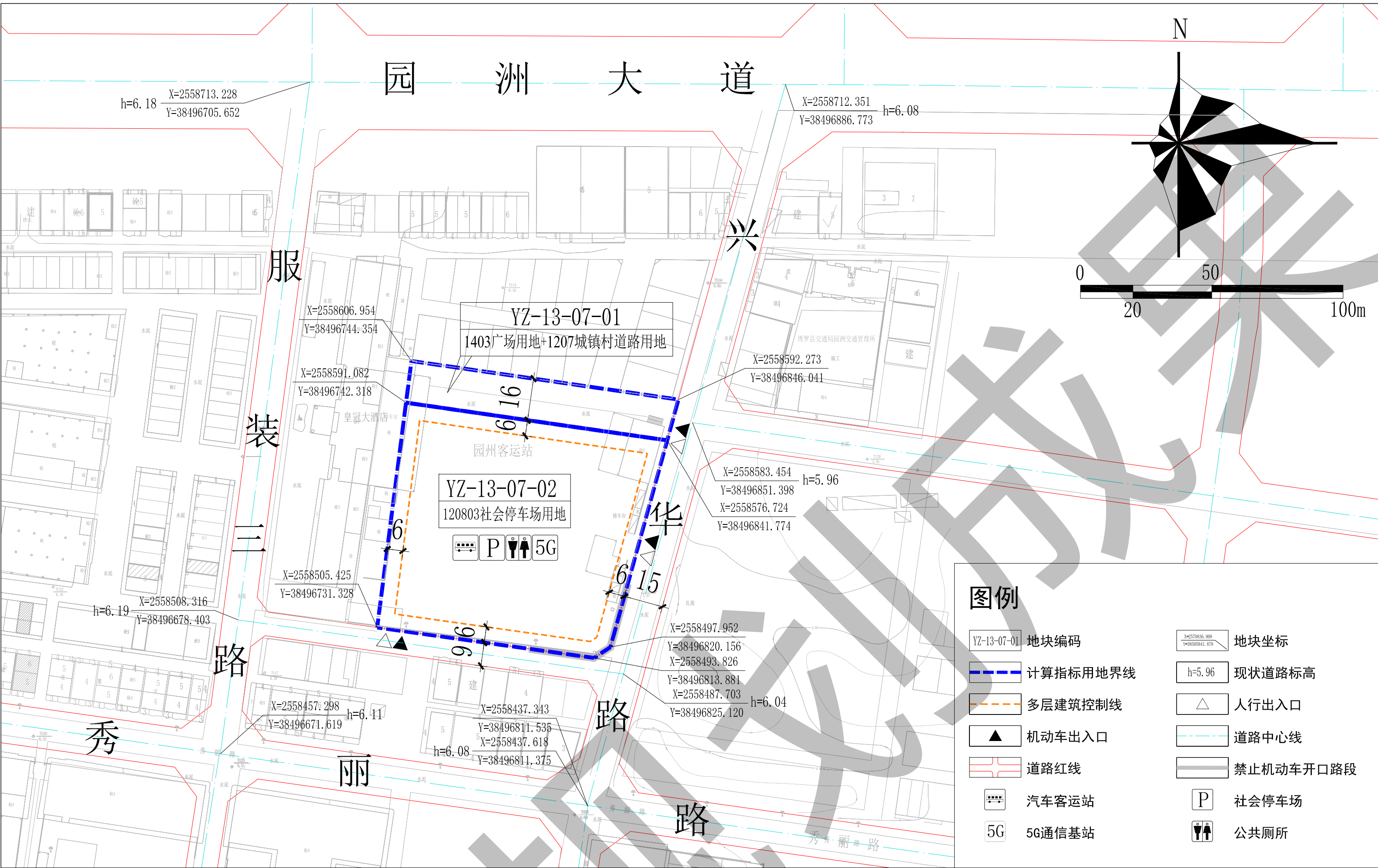


博罗县园洲镇YZ-13-07-01、YZ-13-07-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图例

- YZ-13-07-01 地块编码
-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- 多层建筑控制线
- 机动车出入口
- 道路红线
- 汽车客运站
- 5G通信基站
- 地块坐标
- 现状道路标高
- 人行出入口
- 道路中心线
-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
- 社会停车场
- 公共厕所

地块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码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土地使用性质	土地使用兼容性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m²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²)			容积率	建筑高度 (m)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公共服务设施		市政公用设施		备注
											项目	规模 (m²)	项目	规模	
YZ-13-07-01	1403+1207	广场用地+城镇村道路用地	—	1626		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YZ-13-07-02	120803	社会停车场用地	0901（商业用地）、120801（对外交通场站用地）	8124	≤26809	其中	商业建筑面积比例≤15%	≤3.3	≤24	商业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1.0个	—	—	公共厕所	建筑面积≥60m²	社会停车场、商业、汽车客运站及配套设施
													5G通信基站	建筑面积≥35m²	
													社会停车场	公共停车位≥550个	
													汽车客运站及配套设施	建筑面积≥3000m²	

说明

-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, 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- 规划用地性质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- 本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或细分地块界线, 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, 在实际开发建设中,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分地块进行合并或对地块进行细分。
- YZ-13-07-01、YZ-13-07-02地块应统一设计, 统一开发建设。
- 各地块在开发建设时, 应按照《惠州市公众移动通信5G基站站址专项规划(2020-2024)》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23年)及通信主管部门要求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。
- 图中园洲大道、兴华路、服装三路、秀丽路均为现状道路, 其道路宽度及标高以实测为准; 规划道路的线位、标高、断面形式及交叉口形式和具体位置均以已批准的工程方案为准。
- 本项目应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及博罗县绿色建筑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
- 汽车客运站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应大于等于3000平方米, 由取得YZ-13-07-0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建设并无偿移交。